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华宝新能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等所产生的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日元、欧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批准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累计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亦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财务部门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

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财务中心、内控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

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余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事项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期间发生的业务余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

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备必要性。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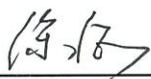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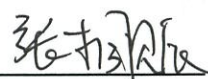
4、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征


张桐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